

评标报告

项目编号：沈财竞谈-2025-36

项目名称：沈丘县水利局沈丘县 2025 年基层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沈丘县水利局沈丘县 2025 年基层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报名期间为 2026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截止报名时间，共有 5 家单位有效获取采购文件。

二、开标情况：本项目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沈丘县财政局东三楼开标，共收到 三 家企业的响应文件。开标记录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一次报价（元）	备注
1	河南狮安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867620	
2	周口市三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870620	
3	周口达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69490	

三、评委组成：本项目评审委员会由 梅玉强、李青、马福强（采购人代表）组成。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1	梅玉强	检测	高级工程师
2	李青	电子	工程师
3	马福强	城建	高级工程师

四、评标情况：评标工作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 9 点 30 分开标结束后在

沈丘县财政局东三楼评标室进行，谈判工作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谈判小组首先对每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了初步评审，谈判小组经过形式评审、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单位如下：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未通过原因
1	无	无

其他单位均通过初步评审，可以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对每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了详细评审，未通过详细评审单位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未通过原因
1	无	无

最后谈判小组要求通过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了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最终报价如下（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二次报价	扣除比例	评审价	排序
河南狮安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862000	0%	862000	1
周口市三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865000	0%	865000	3
周口达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64300	0%	864300	2

五、评标结果：推荐拟成交供应商 3 名。

排序	拟推荐成交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元）
第一候选人	河南狮安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862000
第二候选人	周口达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64300

了
格

第三候选人	周口市三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865000
-------	---------------	--------

专家评委签字: 张冰 杨志福 李青

单位代表
签字: 苏海军 李振东

监督人员
签字: 李川 李煜

开标时间: 2026年2月12日 地点: 沈丘县财政局东三楼评标室

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成交通知书

河南狮安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我中心受托对沈丘县水利局沈丘县 2025 年基层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采购编号：沈财竞谈-2025-36）进行了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经谈判小组谈判、推荐、采购人确认、公告等法定程序，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捌拾陆万贰仟元整（¥862000.00）。

请接到本通知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网上备案。

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2 月 12 日

温馨提示：若中标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需求申请。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沈丘县水利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狮安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周口沈丘

项目名称：沈丘县水利局沈丘县 2025 年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王 情 交货期 30 日历天

采购项目编号：沈财竞谈-2025-36 (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见附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小写）：捌拾陆万贰仟元整（¥862000.00元）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
- 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由**供应商**负责。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甲方需对接收到的设备单进行签收；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项目涉及的安装区域 (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 15 日历天。

4. 产品的安装完工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小写)：人民币捌拾陆万贰仟元整(¥862000.00 元)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 乙方设备、安装人员、材料进场组织设备安装，经审核，拨款为合同价的 30%。

2. 设备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审计，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到结算审计采购总价款的 97%。

3. 剩余 3% 为质保金，设备保修期满后，经复验合格支付剩余款项。

4. 进度付款的修正和更改

监理人有权通过对以往历次已签证的付款证书的汇总和复核中发现的错、漏或重复进行修正或更改；采购人亦有权提出此类修正或更改。经双方复核同意的此类修正或更改，应列入拨款证书中予以支付或扣除。

5. 支付时间

采购人收到监理人签证的进度付款证书并审批后支付给供应商，支付时间以县财政支付系统时间为准。

6.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

7. 竣工(完工)结算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8. 最终结清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满足验收条件后, 在 7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 (验收方法: 现场验收), 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 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 将拒绝通过验收,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 应成立五人以上 (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 验收小组, 明确责任, 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 (成交) 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 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 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 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 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由供应商负责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 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应一面妥为保管, 一面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 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 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 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若甲方在 30 日内没有提出异议, 视为产品符合合同约定。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 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 否则, 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售后服务, 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 2 年。保修期从 验收合格之日起 开始。乙方应在接

到报修通知后 3 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提供的设备可实现或技术可达到,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30%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0%—30%)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10% 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15%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 专用

产品的幅度为 15%-30%) 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 (或质量) 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 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 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 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 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 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 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 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



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 沈丘县水利局沈丘县2025年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沈财竞谈-2025-36) 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其余存档备案。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王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年 2月 25日

2026年 2月 25日

谈判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沈财竞谈-2025-36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标明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等）	数量	单价	小计
县级用水协会物资、工具、办公用品配套				
1	货物名称：地理电力电缆故障检测仪生产厂家：工游记仪器发展（深圳）集团有限公司品牌：工游记规格型号：TL970	3	39800	119400
2	货物名称：管道漏水检测设备生产厂家：扬州捷通供水技术设备有限公司品牌：捷通规格型号：JT3AX	1	50780	50780
3	货物名称：灌区管理中心工具车生产厂家：河南威马车业有限公司品牌：东威规格型号：KR-60	2	25000	50000
4	货物名称：投影仪生产厂家：无锡视美乐激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品牌：视美乐规格型号：SML-BF500I	2	22000	22000
5	货物名称：A4彩色激光打印复印一体机生产厂家：上海震旦办公自动化销售有限公司品牌：震旦规格型号：ADC180MWC	2	4220	4220
6	货物名称：扫描仪生产厂家：紫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品牌：紫光规格型号：紫光Q330	2	2950	5900
7	货物名称：灌区巡检无人机生产厂家：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品牌：大疆规格型号：大疆M4E	2	59000	118000
8	货物名称：保险生产厂家：河南狮安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品牌：中国规格型号：定制	3	4900	14700
9	货物名称：无人机驾驶员培训生产厂家：河南狮安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品牌：中国规格型号：定制	2	15800	31600
乡级用水组织及灌区管理中心办公用品配套				



1	货物名称：PC机生产厂家：紫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品牌：紫光规格型号：紫光 UNIS D3890 G2	25	5850	146250
2	货物名称：打印机生产厂家：中船汉光（福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品牌：汉光规格型号：HGLM2200N	25	2200	55000
3	货物名称：文件柜生产厂家：河南狮安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品牌：中国规格型号：定制	28	1600	44800
村级农民用水组织办公用品配套				
1	货物名称：PC机生产厂家：紫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品牌：紫光规格型号：紫光 UNIS D3890 G2	30	5850	175500
宣传培训				
1	货物名称：培训会议组织生产厂家：河南狮安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品牌：中国规格型号：定制	2	2000	4000
2	货物名称：宣传册生产厂家：河南狮安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品牌：中国规格型号：定制	1000	9	9000
3	货物名称：水权证打印生产厂家：河南狮安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品牌：中国规格型号：定制	500	10	5000
4	货物名称：规章制度牌生产厂家：河南狮安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品牌：中国规格型号：定制		650	5850
总价（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贰仟元整 ￥862000.00元				

谈判供应商名称：河南狮安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单位公章）